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3 月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百二十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无	第十一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事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	--

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4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一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二条